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請假）、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吳組員惠玲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離上次委員會議相距一星期的時間，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準時參加會議，現在我們開始按照議程進行今天的會議，謝謝！

二、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三、報告事項：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33 號發布，公告之投票日期為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420,955,000 元；依政黨推薦方式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依連署方式申請為被連署人之起、止時間為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止。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投票日期為 97 年 1 月 12 日；本縣劃分為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1) 第 1 選舉區：新臺幣 16,095,000 元。
  - (2) 第 2 選舉區：新臺幣 15,839,000 元。
  - (3) 第 3 選舉區：新臺幣 15,602,000 元。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各一份，請參閱 p5)
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內有關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之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傳真修正為【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與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 年 12 月 19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與第四組業務相關之簡略摘要，請參考。(請參閱 p6-p7)

6. 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請 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萬丹鄉新庄村因選舉人數過多增加投開票所 1 所，原全縣 624 所投開票所修正為 625 所。</li> <li>2. 霧台鄉好茶村因風災撤村原投開票所遷至麟洛鄉好茶安置中心(地址：麟洛鄉麟森路麟安巷 13 號)。</li> <li>3. 屏東市仁愛里投開票所變更乙案，經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後，因該場所為開放空間之停車場，基於安全性及本縣投票所並無此案例，不同意變更。</li> <li>4. 其餘照案通過。</li> </ol>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週知。
2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作須知供候選人領表登記。

決定：准於備查。

##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屏東市仁愛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市仁愛里之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明正國中。惟屏東市公所以該地點過於遙遠，為利該里里民就近投票以顧及里民之安全，擬變更設置地點。
2. 擬變更之地點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如下：

投票所編號	317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投票所		擬變更之投票所	
	設置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	設置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
346	明正國中 (大連路 70 號)	仁愛里 1-9 鄰	彌迦教會二樓副堂 (公勤街 111 號)	仁愛里 1-12 鄰
347	明正國中 (大連路 70 號)	仁愛里 10-18 鄰	仁愛里里辦公處 (中華路 228 號)	仁愛里 13-18 鄰

3.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81 號函規定略以：為方便身體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於規劃投開票所設置時，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之建築物，如未設置有電梯者，不得設置為投票所。經查擬變更設置之彌迦教會，設置有電梯抵達二樓，並經該教會負責人同意選舉人於投票時可使用該電梯。
4. 若經委員會同意變更，併同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並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提供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決：**同意變更屏東市仁愛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應於投票前加強宣導。

#### 六、臨時動議：

李委員德銓：立委選舉業已積極展開，選舉期間如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等...一般選務事項，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請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

#### 七、自由發言：

林委員錦芬：新修正選罷法對於委員們助選相關之行為有很高的罰責，委員們於選舉競選期間，常常在不知道的情形下，被候選人在宣傳單上填入法律顧問等...這樣該如何解決？我本身會先寫存證信函給當事人，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湯召集人瑞科：在選舉前委員就擔任候選人法律顧問，所以候選人在未通知情形下就將委員的名字寫宣傳單上，這樣也算助選行為，有點爭議。

####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